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平顶山人事考试中心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平顶山市芳润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物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货时间地点（可以在下方插入表格，如商品多可增加附件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高低床		套	5	850	425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含税大写)：肆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	(小写：¥ 4250 元)
交货地点：买受人指定地点							
交货时间： 年 月 日前	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到货验收且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买受人自发票开具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第三条 发票：结算时以甲方出具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，给甲方开具 1% 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、费用。双方对发货的批次、数量共同确认后，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，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手续，并承担本合同项下产品因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。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。验收标准按双方之约定执行。提供产品应该保证与双方约定保持一致，甲方按双方认可之技术标准或产品规格书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延迟交货责任：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及数量、质量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，但是延迟交货超过 2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甲方日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因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20% 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（二）延迟付款责任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，甲方延迟付款，应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，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(三) 质量保障。产品如在验收期间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,乙方需立即整改,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。经甲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间超过 20 天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退回产品,并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违约金,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,甲方收到退回的货款及违约金后再退回产品,退回产品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因产品价格调整、交易对象变更等任何非甲方过错原因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,否则,乙方除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,还应承担与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,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。乙方产品不会涉及到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,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,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成,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其中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涂改无效,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 负责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电话: 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10 日	乙方: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杨麦芳 电话: 13837517768 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10 日
--	--